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天萬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